

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 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

按照团中央《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要求，决定开展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对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

二、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安排

（一）撰写述职报告（2021 年 1 月 4 日前）

各学院团委书记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围绕学校党委、团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明确的年度重点任务和二级学院分团委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紧扣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基本职责落实情况，对本学院团委履行职责和工作情况，客观总结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各学院团委书记的述职报告由学院党总支审阅后，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00 前发送至校团委高静，电子邮箱 370639946@qq.com。

（二）开展述职评议（2021 年 1 月 6 日）

学校拟定于 1 月 6 日 15:00 召开“2020 年度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述职评议会议”，有关校领导、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招就处、团委负责人及各学院团委主要负

责人参会。

会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学院进行现场述职（名单见附件），其余学院进行书面述职。

现场述职时使用 PPT 汇报，时间控制在 6 分钟。学校团委负责人对述职情况进行点评，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可根据述职情况进行问询。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

述职测评得分=学校职能部门评分×40%+各学院互评分×30%+团员青年代表评分×30%。

（三）进行实地考察（2021 年 3 月）

下学期开学后，校团委结合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安排，对各学院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团员青年了解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 5%的团员青年进行工作满意度测评。

（四）确定考核结果（2021 年 3 月下旬）

学校团委对各学院分团委年度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计分，计算公式为：

考核得分=述职测评得分×30%+单位绩效考核共青团工作量化评分×50%+团员青年满意度测评分×20%

参照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做法，采用“平均数评价法”换算“团员青年满意度测评分”。

在此基础上，学校团委根据实地考察、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情况，对学院分团委的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具体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评价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应视情占一定比例。

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确定后，向被评议考核学院分团委及其党总支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结果运用

将评价结果与奖励惩戒、评先评优挂钩。综合评价等次

为“优秀”的学院，在年度相关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综合评价等次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校团委对学院分团委书记进行约谈提醒，督促限期整改，相关团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参加团内评奖评优。

四、有关要求

（一）开展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是团中央的明确要求，是大抓基层的重要抓手，各学院分团委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通过考核工作总结经验亮点、发现问题不足、提升工作成效。

（二）考核工作的目的是改进工作，团员人数较多的分团委也可参照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但必须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层层写报告、填表格、建档案。

附件：

1.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2. 2020年度现场述职学院名单

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

